

臺北市政府於公共場所提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，未如期如質提供服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積極處理，已完成全市設備汰換或調校，並計罰廠商違約金

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為因應全球數位化與資訊化之發展趨勢，以勞務採購方式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度起委託廠商在臺北市公共場所提供使用者免費 Wi-Fi 無線上網服務（簡稱 Taipei Free），該局除須按月給付廠商服務費外，另依廠商於公用房地實際建置之無線網路接取設備（下稱 AP）數量，按月向廠商收取使用費及電費。有關該局對廠商履約之監督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調查發現，101 年度委託服務案，廠商未按服務建議書所列第一期（101 年 3 月 1 日）、第二、三期（101 年 5 月 1 日）提供網路服務上線之公共場所，如期完成建置新增 AP 數量（921 個、397 個、1,091 個），致未能達成契約所訂網路傳輸品質，該局復未積極依契約妥適處理，且經該處與該局相關人員實地抽測大安及信義 2 個行政區 20 個點位之 AP 連線速度及品質，不合格率達 75%，又履約期間未向廠商計收於公用房地增設 AP 之使用費及電費；另對於 100 年度廠商短繳使用費及電費，及契約屆期後，廠商未依約將權屬之 AP 拆除形成占用等，均未依約妥處。經函請該局查明並積極妥適處理。

據該局檢討結果，有關 101 年度廠商未如期如質提供上線服務，已計罰逾期違約金 375 萬餘元，訊號不良 AP 設備業完成全市汰換或調校，該局並另案委託巡檢團隊辦理訊號巡檢作業，主動查修網路異常事件，持續進行監測與現場稽查；補收 100 及 101 年度之使用費、電費及逾期違約金，並計罰占用之不當得利及懲罰性違約金等共計 385 萬餘元，且 100 年度契約屆期，權屬廠商之 AP 仍占用機關場地者，除部分機關考量有繼續留設之需求外，其餘已完成拆除。



Taipei Free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之識別標誌



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477 號號誌燈上方 AP
(101 年 8 月拍攝)